

(本辦法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，惟 102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不受本獎勵辦法第四條之申請資格限制。)

##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

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5 年 5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，以提升產業技能；並培養本校學生專業實務能力，增加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取得本辦法獎勵之專業證照，且符合申請資格並於取得專業證照後一個月內(如逢寒暑假，於開學後兩週內)至系所辦公室完成登記者，可申請證照獎勵。但一考兩照者僅能擇一申請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獎勵之專業證照分初階、中階、及高階等三級別，各級別獎勵金如下：  
一、高階：通過甲級技術士證照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，並取得證照者，每證獎勵 8,000 元。  
二、中階：通過各系所明定推動就業相關之專業中階民間證照、國際證照、乙級技術士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，並取得證照者，國際證照每證獎勵報考費 60%，且上限為 10,000 元，其餘中階證照每證獎勵 1,000 元。  
三、初階：通過各系所明定推動就業相關之專業初階民間證照、國際證照、丙級技術士考試，並取得證照者，國際證照每證獎勵報考費 60%，且上限為 10,000 元，其餘初階證照每證獎勵 200 元。  
申請上列國際證照獎勵時，若未提供報考費憑証，每證僅得獎勵 200 元；另可在本校購買優惠卷之國際證照，以優惠卷金額 60% 獎勵，且上限為 10,000 元；若屬免考照費之證照不得申請獎勵。
- 第四條 各級別之申請資格如下：  
一、高階：各年級在校學生可申請。  
二、中階：各年級在校學生可申請。  
三、初階：  
(一)大一、二在校學生方得申請。  
(二)在校學生於大二下取得之證照，須於大三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。  
(三)大三(含)以後年級方具考照資格，如幼保系保母證照，則大三、四年級在校學生仍可申請。
- 第五條 證照級別認定，先由各系所邀請業界專家依就業相關性，討論明定系所認可及推動之初階及中階證照後，先送所屬學院主管會議審議，再提至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管考會議審查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  
各系所明定之中階證照須具下列特性：  
一、民間證照須具有初階後之進階性與難度，或須考多科，全部通過才能取得一張證照者。  
二、國際證照須具有專業性之難度。
- 第六條 申請證照獎勵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填妥申請表，向系所提出申請。申請時繳交證照影印本乙份（由系所掃描後上傳至「學生證照系統」存證），並檢附證照正本供系所查驗後歸還學生。
- 二、申請案件由系所彙整後，依系所明定推動就業相關之證照進行審查。
- 三、審查通過之申請案送教學發展中心複審。符合獎勵條件之申請案，由教學發展中心辦理後續獎勵金核發作業。

第七條 應屆畢業生凡於在校期間取得校務基本資料庫認可之證照，計點如下：初階證照 1 點，中階證照 2 點，高階證照 3 點。凡累積點數 10 點以上，於畢業時頒予「證照達人」獎狀乙紙，並取累積點數最高之前三名，頒發獎勵金，分別為：第一名獎金 15,000 元；第二名獎金 10,000 元；第三名獎金 5,000 元。如前三名有累積點數相同者，則依序比較證照數量、證照級別、證照重要性判定之。如果仍無法區分，則由累積點數相同者，依其人數，平分該累積點數所占之名次及往下推衍，由該等人數所涵蓋之獎金名次之合計獎金總額。被涵蓋之獎金名次則不予遞補。上列排名以當年度五月一日本校「學生證照系統」記載之資料做統計，逾期資料不納入排名統計，但得於當年度九月底前提出「證照達人」獎狀申請，符合資格者，補發獎狀乙紙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